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3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3 年 6 月 6 日

分組討論 – 復康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委員 林伊利女士

1. 林嘉泰先生簡介今年各類復康服務的資源及服務量的增加情況，包括：針對智障人士老齡化將增撥\$6,790 萬增加院舍、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延展照顧計劃的照顧人手；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將增加導師/指導員獎勵金、資助為有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及調升「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見習津貼和在職試用工資補助；住宿照顧服務方面，上年度及今年度分別增加約 220 個及約 566 個名額，而預計 2014-18 年度總共會增加約 2,100 個名額；上年度及今年度的日間訓練名額分別增加約 204 個及約 426 個名額，而預計 2014-18 年度約增加 1,500 多個名額；有關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今年將增加 607 個名額，預計未來 4 年將會增加約 6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於 2013-14 年度獲撥款\$1,250 萬增聘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的個案管理計劃。
2. 林伊利女士介紹今年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建議的焦點議題，及邀請與會者提出意見。
3. 與會者分別就下列議題表達意見：
 - 3.1 對自閉症人士的支援
 - 3.1.1 現時自閉症人士服務主要由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提供，建議增設專為自閉症人士提供的服務，特別是成年自閉症人士及高功能自閉症人士的支援服務，包括工作實習、長期工作支援等。
 - 3.1.2 增加培訓及提升前線員工服務自閉症人士的技巧。
 - 3.1.3 建議為自閉症服務使用者提供補助金。
 - 3.2 殘疾人士就業
 - 3.2.1 檢討職業復康服務的運作，如獎勵金水平、學員的退休年齡及安排等。
 - 3.2.2 為經評估機制後未能取得最低工資的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
 - 3.2.3 加強現正在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持續性的在職支援服務。
 - 3.2.4 增加支援社企。

3.3 傷殘津貼

- 3.3.1 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包括其目的、定義、申請資格、審批機制及津貼金額等，簡化評估程序、統一審批標準、加入對申請人的心理及社交狀況的評估等。
- 3.3.2 建議嚴重殘疾人士如嚴重弱智人士可獲發永久傷殘津貼而無需定期進行續領手續，並可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3.4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 3.4.1 加強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兒童及增加服務名額，使服務輪候時間可縮短至 3-6 個月。
- 3.4.2 為有需要家庭增設個案管理服務。
- 3.4.3 給予學前兒童高額傷殘資助，以應付黃金期訓練的開支。
- 3.4.4 學前殘疾兒童應同樣享有 15 年免費教育。
- 3.4.5 就「關愛基金」為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建議盡早落實具體實施的安排。

3.5 殘疾兒童的家長支援

- 3.5.1 讓 12 歲以下已獲傷殘津貼的兒童獲得\$2 乘車優惠，以資助經常前往進行訓練的交通開支。
- 3.5.2 給傷殘人士的泊車位，開放予有乘坐輪椅孩子的家庭使用。
- 3.5.3 建議加強為家長提供培訓。

3.6 院舍照顧服務

- 3.6.1 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增加宿位供應。
- 3.6.2 建議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殘疾人士增設社區服務券。
- 3.6.3 為年長殘疾服務使用者提供牙科服務資助。
- 3.6.4 資助院舍添置有助照顧年長殘疾舍友的儀器。

3.7 少數族裔服務

- 3.7.1 於特殊學校及評估單位增加翻譯服務，令少數族裔家長明白有關訓練及照顧的內容，並可在家中配合進行。
- 3.7.2 服務介紹的單張要有不同語言版本。
- 3.7.3 在教師實務指引守則中加入對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的支援。
- 3.7.4 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於特殊學校及評估單位工作，以加強與少數族裔殘疾服務使用者溝通。

4. 林嘉泰先生就上述各項目的回應及補充，包括：

- 4.1. 就服務使用者老齡化事宜，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1 年 12 月成立的工作小組在今年五月底已完成有關工作，正整理工作小組報告。社署會跟進報告建議，包括研究相關試驗計劃以紓緩老齡化引起的服務需求。另有關一些超出了福利範疇的議題，如牙科服務等，社署會轉交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老齡化工作小組跟進討論。

- 4.2. 會考慮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專為自閉症人士提供的服務。
- 4.3. 有關關愛基金現時為低收入家庭而又正輪候津助學前殘疾兒童所提供的學習訓練和支援服務津貼，會與業界討論恆常化的細節及相關具體安排。
- 4.4. 對於讓非政府機構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會待明年先導計劃完結後，再視乎非政府機構自負盈虧院舍的宿位供應情況作跟進研究。
- 4.5. 有關社區服務券的提議，會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推行後，參考其成效及推行情況以作考慮。
- 4.6. 認同少數族裔家長的需要，如翻譯服務等，以加強溝通
- 4.7. 傢俱設備更新，會與獎券基金計劃組商討。

- 完 -